



香港 中環 花園道 3 號  
花旗銀行大廈 3 樓  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 1  
總議會秘書  
余天寶女士

郵寄及電郵 pi@legco.gov.hk

余女士：

於六月三十日「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——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中期檢討」上，陳鑑林議員指電視台逐步走向政治化，選擇性報道個別政黨的消息/調查報告。本台現就此查詢及意見提供有關資料，供 貴處轉交與會議員參考。

本台新聞及資訊部在報道有關政黨、學術機構、民間團體、民間組織及官方機構等等所發表的調查報告時，都會遵守下列準則：

- 一、 一定說明該調查報告由哪個機構/政黨/公司/組織/團體發表
- 二、 一定說明調查對象及參與人數
- 三、 一般都會說明進行調查的日期
- 四、 如果調查機構公布調查結果時有舉行記者招待會，而本台新聞部同事有到場採訪的話，則新聞報道中一般都會播出該記者招待會的片段，甚或包括訪問舉辦調查之機構代表的片段

電視新聞中，「新聞報道員」(anchor)報道一則新聞時會分有口播 (script)，即沒有畫面配合；或“package”，即有畫面配合「新聞報道員」(anchor)報道的兩種處理方法。

每則“package”新聞都會 1) 首先由「新聞報道員」(anchor)口播一段導言 (lead)，2) 然後再播出畫面部分配合更詳盡的新聞報道。

**Television Broadcasts Limited**  
**電視廣播有限公司**

為使新聞報道多樣化，有時在導言中會說「一項有關 xx 的調查顯示……」，而在播出畫面部分時必定會提及「xx 政黨最近/於 xx（日期）訪問了 xx（對象及人數）……」。觀眾收看全則新聞便會清楚了解進行及發表調查的機構、調查對象及參與人數、進行調查的日期、甚或訪問舉辦調查之機構代表的片段。一般而言，導言是務求最精簡及最直接地說明新聞重點所在，故上述首三項準則通常都會留待播出畫面部分時才報道，並沒有故意不提及政黨、學術機構、民間團體、民間組織及官方機構等等之名稱。

本台重申新聞及資訊部絕對不會刻意不報道個別政黨的名稱及消息，在任何情況下，新聞部都會在有限的篇幅、時間及資源下，緊守持平公正的原則，為觀眾作出詳盡的新聞報道。

外事部對外事務科高級經理

何蕙鏞 謹啟

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

(Ref: WH/L0246C/09)

(sc/cwy)